

漢書門  
類號函架冊  
二七二  
一六〇

漢書記  
清印

內閣文庫  
漢書  
類號冊架  
二六九  
一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
冊數	160 ( 46 )
函號	274 73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

此高麗第一印之二

此高麗第一印之二

夙興婦沐浴纒笄宵衣以俟

見賢通反下同

此高麗第一印之二

鄭氏康成曰夙早也昏明日之晨興起也俟待也

孫見於舅姑寢門之外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

賈疏內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云年限知十

父子同宮雖俟見不  
得言舅姑寢門外也  
賈氏公彥曰纒笄宵衣則特牲

主婦宵衣也不著純衣纒衽者彼嫁時之盛服今已成

昏故退從此服。陳氏祥道曰：纓笄宵衣以見舅姑者，以盛飾可以施於嫁夕，不可施於厥明也。敖氏繼公曰：士妻之纓笄宵衣，猶士之玄冠玄端也。內則言子事父母服玄端，又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宵衣者亦士妻事舅姑之常服耳。婦之始嫁，卽以此服見，而不爲之加者，昏禮不主於舅姑也。俟見者質明乃見，此時俟於已之寢。

不命之士，父子雖同宮，舅姑亦另有寢門，俟見，俟贊者引見于舅姑也。

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卽席，席于房外。

南面，姑卽席。注古文舅皆作咎

鄭氏康成曰：質，平也。房外，房戶外之西。賈疏：舅在阼，阼當房

戶之東。若姑在房戶之東，卽當舅之北。南面向之不便。下記云：父醴女，母南面于戶外，女出于母左，以母在房戶西，故女得出于母左。是以知此房外亦房戶外之西也。敖氏繼公曰：見者，通言

於舅姑使得見也。阼，席西面，舅姑卽席，亦立於席也。

舅席在阼階西面，示爲主也。姑席在東房戶外南面。

示為內主也。舅姑各異席。亦取夫婦有別之義。

婦執筭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音筭

煩

**鄭氏康成**曰。筭竹器有衣者。賈疏。字從竹。故知竹器。下記云。緇被纁裏。

是有衣也。其形蓋如今之筭筭簾矣。進拜者。進東面乃拜。賈疏。

從西階進至舅前而拜。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班氏固曰。婦人之贊以棗栗。殿脩者職在供養之閒。其義一也。故氏

繼公曰。筭棗栗二物同一器也。聘禮卷幣實于筭。然則

筭之制亦隋方如篋矣。門舅姑寢門也。必云自門入者。

嫌婦人出入當由闈門也。進乃拜。則拜處近於席。不當

階矣。始執筭用二手。及拜時則惟右手執之。凡婦人之

拜以左掌據地。故右手執物而可以拜也。內則曰。凡女

拜尚右手。

**通論**何氏休曰。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為贊。見姑以殿脩

為敬。見夫人尊兼而用之。賈氏公彥曰。必見舅用棗

栗。見姑用殿脩者。春秋莊二十四年秋八月丁丑。夫人

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公羊傳云。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股脩云乎。陳氏祥道曰。曲禮。婦人之摯。棋榛脯脩棗栗。昏禮不言棋榛。特性少牢。大夫士之祭。亦棗栗而已。但籩人有棗栗。又有榛實。蓋具棋榛棗栗者。盛禮也。

舅坐撫之。與答拜。婦還又拜。

鄭氏康成曰。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賈疏前東面拜處婦人與丈夫為禮。則俠拜。賈疏冠者見母。母於子猶俠拜。不徒婦於舅而已。

敖氏繼公曰。撫之。示受也。與而後拜。敬也。婦還者。婦於筵前少立。俟舅卒拜而後還也。又拜者。俠拜也。

通論熊氏朋來曰。古人無受拜之理。惟國君於其士。不必答拜。於他邦之士。亦答拜。昏禮婦見舅。答拜。冠禮子見母。母拜之。

降階受筭。股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

興拜授人。股丁玩反石。經作段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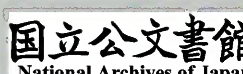
賈氏公彥曰。加薑桂。股治者謂之脩。不加薑桂以

鹽乾之者曰脯。散文則脩脯通。敖氏繼公曰：婦於舅並用棗栗，而執於門外。於姑惟用股脩，而受於階下。皆輕重之差也。進北面拜者，既入堂升，東行當席，乃北面而拜也。奠于席，亦不敢授也。不撫之者，不同於舅也。舉以興乃拜，既拜乃授人，則拜時亦不釋筭矣。鄭氏康成曰：人有司，姑執筭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賈疏下記云：舅答拜，宰徹。

**降階則至地。婦禮不下堂。**此乃降者，因上執棗栗入

升之禮而為之。重始見也。且授筭者，賤不可以升。故婦就而受之。脯在籩，則五脰。此股脩，當十脰。所謂束脩者，也。所授之人，蓋亦婦人之侍御者。

**賈氏公彥曰：**棗栗取其早自謹敬。股脩取其斷斷自脩也。又雜記云：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注：婦來為共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又雜記云：見諸父各就其寢。注：旁尊也。亦為見時不來。今此不言者，文畧也。



右婦見舅姑

贊醴婦。注醴當為禮。今仍作醴。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敖氏繼公曰。贊為舅姑醴婦也。必醴之者。答其行禮於已也。婦見醴。乃成為婦。是時舅姑皆立于席。

席于戶牖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戶西。牖東南面位。賈疏知然者。以賓客位於此。是以禮于禮婦禮。

賓皆於此也。

**正義**婦見而醴婦。行於舅姑之寢。

側尊無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疑魚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疑。正立自定之貌。賈氏公彥曰。云

婦疑立于席西者。以其禮未至。故疑。然自定而立以待事也。若行禮之間而立。則云立。不得云疑立。敖氏繼公曰。亦有篚。籩豆在其北。惟云側尊。文省。婦東面立。

贊者酌醴。加枳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

**正義**賈氏公彥曰。面枋出房者。以其贊授。故面枋冠禮。

贊酌醴將授賓則面葉。賓受醴將授子乃面枋也。鄭

氏康成曰。婦東面拜贊北面答之。變於丈夫始冠成人

之禮。賈疏冠禮受醴南面者以向賓拜此 敖氏繼公

曰。婦於贊乃俠拜者。重其為舅姑醴已也。婦又拜。蓋執

解拜也。其下二拜亦然。薦亦贊者。

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

面坐啐醴。建柶與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

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觶支義反 啐措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于薦東。升席奠之。取脯降出授人

親徹。且榮得禮。人謂婦氏人。賈疏以其在門外婦往 授之明是婦氏之人。

賈氏公彥曰。冠禮禮子禮賓。皆即筵奠于薦東。降筵北

面坐取脯。明此奠時升席南面奠。乃降北面取脯。此親

徹。下饗不親徹者。於醴時禮訖。故於後畧之。敖氏繼

公曰。拜皆執解拜也。門寢門也。授人于外。變於男子之

禮。



右醴婦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

饋其位反

鄭氏康成曰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 敖氏繼

公曰於既授脯即反而行饋禮也以食食人謂之饋適婦之禮在養舅姑故即行饋禮以見其意

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竝南上其他如取

女禮

鄭氏康成曰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

俎異尊卑

賈疏周人尚右故知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

竝南上者舅姑共

席於奧其饌各以南為上其他謂醬酒菹醢女謂婦也

如取婦禮同牢時 敖氏繼公曰二俎乃云側者以無

魚腊也姑不別席於北方者辟婦之位也其他謂爾黍

至卒食也此特豚合升而載之二俎則是每俎皆有肩

髀胛脊與其他豚解而載於一俎者畧異矣士喪禮言

豚解之法兩肩兩髀兩胛與脊共有七段也 賈氏公

彥曰其他如取女禮者自側載以下南上以上與取女

異異者彼有魚腊并稷此無之彼男東面女西面其醬  
涪菹醢夫則南上婦則北上此舅姑共席東面俎及豆  
等皆南上是其異也酒在內者亦北墉下外尊亦當房  
戶外之東經不云者畧耳

以婦見及廟見時舅姑俱別席決之此云共席者共  
東面耳實亦別席也豆俎諸物各二足以明之合升中  
當有七段但七中宜分脊為二也上有正脊二舉此亦  
當然

**存異** 敖氏繼公曰南上之文主於菹醢蓋舉此以見舅  
姑之皆東面且明席之北上也席北上則舅在北姑在  
南矣

**案** 經言竝南上竝者竝俎與敦也室中以奧為尊舅席  
在南故舅之俎與敦皆在南也菹醢則其他中包之

婦贊成祭卒食一酌無從酌羊進反注  
今文無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成祭者授處之賈疏謂授之又處  
置令知在於豆間  
敖氏繼公曰此明祭薦黍肺也卒食亦三飯而止

也。此禮每節皆殺於同牢之禮。以其一醕。故無肝從。婦之醕也。當洗於北堂。而酌於室中北墻下之尊。醕舅於席前之南。姑於席前之北。皆西面。其拜亦在戶西北面。舅姑皆答拜於其席。

席于北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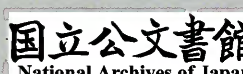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室中北墻下。賈氏公彥曰。此席將為婦餽之位處也。

敖氏繼公曰。此席當在尊西而東上。

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室中布席之常法也。况舅姑在。西則婦席宜統於尊。更無東上之理。敖氏謂人席與神席相變。此堂上之法。不可以概室中也。又謂設豆之上下。與設席相變。室中亦未盡然。

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婦餽。舅辭。易醬。

鄭氏康成曰。婦餽者。即席將餽也。賈疏言將者。事未至。辭易醬者。嫌滓汗。賈疏以其醬乃以指師之。滓汗也。賈氏公彥曰。此直餽餘言西上者。亦以右為上也。敖氏繼公曰。舅辭者。見



婦即席將餽已饌故辭之婦不言對不敢與尊者為禮也。下云餽姑之饌則是從舅命矣。易醬易姑醬也。蓋御為之。

婦餽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酌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

賈氏公彥曰御贊祭贊婦祭之也。敖氏繼公曰

祭肺亦祭切肺也。舉肺脊其姑之所已舉者與亦御者舉以授之。食食米也亦以清醬祭舉食舉三飯而卒食

也。婦拜於席南面。姑亦拜於西墉下東面之位也。卒爵

而姑受亦不拜既爵矣。餽禮輕。鄭氏康成曰奠之奠

于篚。賈疏取女有篚此如取女禮明亦奠之于篚。

婦酌姑此則姑酌婦饋禮成於酌餽禮亦成於酌

也。上姑祭婦贊之。此婦祭御贊之。姑不贊者尊不贊卑也。

婦徹于房中。媵御餽姑酌之。雖無娣媵先於是

與始飯之錯。錯七各反敖音措注古文始為姑

鄭氏康成曰古者嫁女必姪娣從之謂之媵姪兄

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賈疏

對御是夫之從者為後姪與娣俱名媵今去始飯謂舅

娣惟有姪言媵先以對御為先非對娣也賈疏舅姑始飯而今媵

姑錯者媵餽舅餘御餽姑餘是交賈疏舅姑始飯而今媵

錯之賈疏義

敖氏繼公曰此設之當畧如同牢禮此醕亦酌

外尊謂既醕則於是乎改設之如饋之錯也錯猶設也若然

飯二字皆誤與

曲禮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長妾長妾即經所謂娣

言長則有其次在士或姪娣兩有或娣若姪有其一

或無姪娣以他女備之皆媵也媵先者客之則媵席應

在西方東鄉如餽壻之節也既餽乃醕此綴始飯之文

在醕下者明此時媵御飯者止飯黍而無食舉也蓋舅

姑之俎皆肺脊各一姑所舉者婦餽之矣舅所舉者媵

亦不敢褻焉於是媵御與始飯敦黍而交錯餽之亦

猶特牲少牢上下餽之分敦黍也。祭統言諸侯之餽惟曰以四簋黍。則餽以黍為主可知。或曰古文作姑。姑飯者。媵御共餽姑之飯。而不餽舅飯。亦不敢褻之意。云錯者。謂取姑敦黍分設之。亦可通。

**論**賈氏公彥曰。媵有二種。若諸侯有二媵。外別有姪娣。是以莊十九年。經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諸侯夫人自有姪娣。并二媵各有姪娣。則九女。是媵與姪娣別也。若大夫士無二媵。即以姪娣為媵也。

右婦饋舅姑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手北洗。奠酬。

**正義**賈氏公彥曰。饗婦亦於舅姑寢堂之上。與禮婦同在客位也。舅獻姑酬。共成一獻。饗亦用醴。下記云。庶婦使人醮之。注云。使人醮之。不饗也。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是也。敖氏繼公曰。飲人而用牲。

曰饗饗婦。蓋答其饋也。舅洗。洗爵以獻也。姑洗。洗解以酬也。婦酢舅亦洗于北洗。皆不辭洗。不拜洗。其獻酢則各于其席前。舅拜于阼階上北面。婦拜于席西東面。姑酬婦則拜于舅之席北。而奠解于婦之薦西。奠酬者婦取姑之酬酒。而奠之于薦東也。言此者明其禮止於是也。不燕者。尊卑之分嚴也。昏義云。厥明。此不言者。文不具耳。鄭氏康成曰。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酢酬以潔清為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

酒皆奠于薦左。不舉。賈疏云。凡通鄉飲酒。鄉射燕禮等言之。其燕則使人

舉爵。賈疏。燕禮獻酬說。別有人舉旅行酬。朱子曰。以鄉飲酒約之。席在

室戶外西。舅酌酒獻婦。婦於席西受。飲畢更爵酢舅。姑乃酌自飲畢。更酌以酬婦。婦受解奠于薦左。不舉。正禮畢也。楊氏復曰。此言奠酬。下記言婦酢舅。酬酢皆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而婦行酢舅奠酬之禮與。

**存疑** 賈氏公彥曰。此饗婦與上盥饋同日為之。知者昏

義云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彼注云昏禮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故知此士同日也

**昏義**厥明饗婦之文乃補此經所不及非別言大夫以上之禮也婦方初見一日之內既醴之又饗之日力亦不給矣斷以厥明為是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鄭氏**康成曰授之室賈疏昏義文使為主明代已賈疏禮

子事父母升降不由阼階阼階是主人升降之處今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是授之室也 敖氏

繼公曰舅姑先降自西階然後婦乃敢降自阼階蓋達尊者之意

**通論**陳氏祥道曰醴與饗必于戶牖間猶冠者之醴于客位也婦降自阼階猶冠者之冠于阼也庶婦則使人醴之猶庶子之冠不醴也

歸婦俎于婦氏人

**鄭氏**康成曰言俎則饗禮有牲矣賈疏俎所以盛肉故知有牲



婦氏人。丈夫送婦者。賈疏即上婦所授脯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

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其得禮。敖氏繼公曰。此牲俎

其亦用豚與。

**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

是賓所當得也。饗時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殺乾而不食。故歸俎。此饗婦亦不食。故歸之也。

右饗婦

男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注古文錦皆作帛。

**鄭氏康成曰**。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

以束錦。所以相厚。賈氏公彥曰。此一獻。與饗婦一獻

同。禮則異。彼兼有姑。此依常饗賓客法。

**敖氏繼公曰**。注古文錦皆作帛。饗而用帛。亦重謝

之也。酬以束帛。其節當與冠禮醴賓者同。案聘禮。使介

行禮。用錦不用帛者。辟主君之幣也。此無所辟。不當用

錦。宜從古文。注古文帛皆作帛。

**昏禮用束帛**。此酬用束錦。或亦辟昏禮之正與。小行

人合六幣。錦次帛。繡次錦。則差次可知。

**通論**賈氏公彥曰左氏傳云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

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

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

則上大夫送之以此而言尊無送卑之法則大夫亦遣

臣送士則有司送之

**案**送者有司据下注則有司即隸子弟也隸子弟即私

臣與

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賈疏左氏傳云士有

隸子弟尊無送卑故知凡饗速之賈疏聘禮養食速賓

送者是隸子弟之妻妾知此亦速之凡速者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送也就賓館賈疏贈賄之等皆就

他邦之嫁女於近處設賓館焉日敖氏繼公曰以物餽將行者曰贈酬

之外又贈以幣以其勞於道路故也古之士得取於

邦則大夫可知矣。

**傳** 敖氏繼公曰。云贈丈夫者。古者婦人不越疆而送嫁也。

**義** 敖氏據經文生義。然道無遠近。女及姆媵同行。當必有隸子弟之妻妾送之。或未可泥也。

右禮送者

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

**傳** 鄭氏康成曰。沒終也。奠菜者。以筐祭菜也。蓋用董

賈疏。內則有董。苴粉。榆共養。是以疑用董。

敖氏繼公曰。乃奠菜。亦題下事

也。賈氏公彥曰。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

成也。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

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

然如常禮也。案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

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注。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者。

婦有共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於室也。此之奠菜。即

彼祭於禰。一也。奠菜亦得稱祭者。學記皮弁祭菜之類。

也。孔氏穎達曰。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不饋。亦不廟見也。

**存疑** 庾氏蔚之曰。舅姑偏有沒者。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靈恩曰。厥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

**案** 士祭其祖禰。或一廟。或二廟。舅姑在者。自主其祭。雖適婦無越。見祖廟之禮。亦如有適。子者無適。孫之義也。舅姑既沒。祭事適。子主之。適婦有特見禰廟之禮。而庶

婦無之。此可以庶婦不饋者推之也。士雖祖禰並祭。而舅姑既沒。適婦廟見之禮。則惟主於禰。故稱來婦。來婦者。對禰之辭也。若庶婦。則惟於三月祭行之時。從主婦入自闈門。立於房中。列在內賓宗婦之班而已。或以三月奠菜。即三月祭行者。非是。朱子取三月祭行為舅姑存者之通禮。而以三月奠菜為禮之變者。附於祭行之後。一為通禮。一為變禮。明矣。大抵三月祭行。乃適婦庶婦舅姑存沒之通禮。而三月奠菜。則適婦舅姑既沒特

行於禰廟之事。蓋奠菜以補盥饋之不及。祭行以率三月之常禮。故三月祭行。必在奠菜之後也。

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考妣之廟。北方。墉下。

賈疏象生時見舅姑。

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几筵注云。祭于廟同几。精氣合。又祭統云。設同几。同几即同席。此祭于廟而別席者。若生時見舅姑。舅姑別席異面。今亦別席異面。象生不與常祭同也。敖氏繼公曰。右几見席南上也。凡設几例在

席之上端。舅席東面南上。姑席南面西上。生時見舅姑不用几。此有之者。異其神也。姑席無几。几主於尊者也。是亦質明行事。

**案**

祭時不別席者。以有尸也。此不立尸。則別席可也。婦饋舅姑皆東面。此則姑席南面者。無所辟也。無所辟。則南面者。配位之正也。

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筭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正義** 賈氏公彥曰。洗在門外。祝與婦就而盥之。此亦異於常祭。祝帥婦以入者。象特牲祝先主人入室也。某子。言若張子李子也。敖氏繼公曰。執筭菜亦於門外。廟見用筭菜。異於生時之贄也。云帥婦以入。是婦亦升自西階也。此時婦入室西面。祝在左而為之告也。皇者。尊大之之稱。鄭氏康成曰。帥。道也。入入室也。某氏者。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曰姬氏。來婦。言來為婦。嘉美也。皇君也。

**義** 婦人禮不下堂。此盥於門外者。以自外入也。祝盥。私臣沃之。婦盥。御者沃之。婦人入廟由闈門。此由廟門者。以其奠菜非常禮。故祝道之。而夫不偕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某子者。某諡也。猶言文子武子矣。此蓋指其為大夫者也。假設言之。以著其廟見之禮。與為士者同耳。

**義** 婦於皇舅稱某子。尊尊之義也。士固無諡。即大夫亦不必盡有諡。則稱諡之說。不可以為通禮矣。又或疑婦

人內夫家稱舅之姓似非家人一體之意不知婦本異姓也始見祝稱某氏而告辭別著舅姑之姓氏亦正始之道當然不與子孫稱祖考一例此於內夫家之義何傷乎若聘禮祭饗祝稱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及特牲少牢筮日稱諡若字與此異也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扱

洽反

**扱地**鄭氏康成曰扱地手至地也賈疏以手至地謂之扱地則首不至手又

與男子空首不同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賈疏扱地婦人之重拜稽首拜中之重故

以相况敖氏繼公曰婦拜拜於其位也奠菜于几東席

上則是几前猶有餘席亦可見設几之節矣還又拜亦

反於故位復拜也此又拜者接神禮然也其例見於聘

禮及特牲少牢禮孔氏穎達曰肅拜是婦人之正昏

禮婦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也陳氏祥

道曰肅拜俯其手而肅之也手拜者手至地也昏禮婦

拜扱地是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官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九拜之中。稽首拜中之重。肅拜者。婦人以肅拜為正。鄭司農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禮是也。

**肅拜**亦跪。但身微俯。而斂手上下之。故異於扱地耳。先鄭以為擡。非也。

婦降堂取筭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

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

**鄭氏**康成曰。降堂階上也。賈疏。不直云降。而云室。降堂者。則在階上。

事交乎戶。今降堂者。敬也。於姑言敢告。舅

尊於姑。賈疏。室事交乎戶。禮器文。於姑言敢告。舅

尊於姑。敖氏繼公曰。取猶受也。降堂取筭菜。以其行

禮於室也。在堂則降階。在室則降堂。遠近之差。禮亦宜

然。入。入而北面也。祝亦在左告之。如初禮。拜而奠于席

上之右。還又拜也。  
婦出。祝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廟無事則閉之。賈疏。以鬼神尚幽闇。賈氏

公彥曰。先牖後戶者。先闔牖。後闔戶也。敖氏繼公曰。

婦出戶。則老釋辭請醴之。而婦入于房矣。賈疏。象舅姑生時因見禮之。賈

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於廟見禮之。賈疏。象舅姑生時因見禮之。賈

氏公彥曰。舅姑生時見訖。舅姑使贊醴婦於寢之戶牖

間。今舅姑沒者。使老醴於廟之房中。其禮則同。使老及

處所則別也。敖氏繼公曰。廟見而醴之。達神意也。不

於堂。辟尊者之在之處也。房中行禮。則老其西面拜與婦

見醴。乃成爲婦。

**正義**老總家政。舅姑生存時所任用者。故因婦之廟見。而

達神意以禮之。如舅姑醴婦之禮。婦則無南面。挾拜之

文。與姑偏沒。則祔於皇姑。婦不越祖廟而見姑。以舅在。

則子婦不得越次而奠于曾祖廟也。有繼姑。則如常禮。

無則奠筭于舅。而盥饋。以下自有變禮。若舅偏沒。宜先

入廟。不容無見。或厥明見姑。先行盥饋。至三月。奠菜於

舅而老醴之。然後姑饗焉。揆諸禮意似當如此。

### 右奠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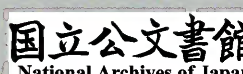
**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注云。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也。疏云。將歸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朝於壻之祖廟。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未廟見而死。以未得舅姑之命而殺禮。示若未成

婦然。其女之父母。則為之降服大功。以其非在家。壻已為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此則禮之變者也。此廟見。蓋兼奠菜與祭行通言之。

### 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賈氏公彥曰。**舅姑存。自饗送者如上文。今沒。故壻

兼饗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并有酬錦之等。教氏繼公曰。壻饗丈夫婦人。亦當異日。而皆酬之以束帛也。此禮之節。宜在始嫁之時。因言廟見而及之。故其文在此。



非謂行之於老醴婦之後也。

### 右舅姑沒饗送者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

腆無辱。昕音欣禰乃禮反腆他典反

**鄭氏康成曰**用昕使者。賈疏謂男家使向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

者皆用昕昕即明之始君子舉事尚早故用朝旦也用昏壻也。賈疏謂親迎時腆善也賓

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朱子曰用昕即詩所謂

旭日始旦也。經言戶西故記復指言其處古者宗子法

行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教氏繼

公曰禰廟父廟也廟受重其事也。經凡言士禮多主於

一廟者一廟則祖禰皆在焉。惟云禰主於禰也。蓋祖尊

而禰親受昏禮宜於親者。賈氏公彥曰辭無不腆無

辱者郊特牲云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注云

二者所以教婦正直信也是賓納幣之時不得謙虛為

辭主人亦不為謙虛亦教女正直之義也。

**存疑**教氏繼公曰言當善其辭又不可以辱命也

**案**辭無不腆無辱。疏義得之。劉向說苑親迎有不珍之琮不珍之履之辭。後世若東晉王堪六禮儀。宋政和納吉儀。以不腆之幣為辭。昧斯旨矣。

**贄不用死皮帛必可制。**

**鄭氏**康成曰。贄。鴈也。皮帛。儷皮束帛也。**賈氏**公彥曰。皮帛必可制者。可制為衣物。此亦是教婦以誠信之義。

**賈氏**公彥曰。恐用死鴈。故云不用死。

**案**虞書贄。二生。鴈其一也。一死則雉。此不用死者。明下達用鴈不用雉耳。士相見禮。凡贄受者。惟君之於臣。此昏禮皆受者。主為合好。異於他禮也。皮不上於堂。當次於帛。經文先言帛。後言皮為正。此記及下辭先皮而後帛。文錯綜耳。

**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鮒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殺全者。不餒敗。不剝傷。**賈氏**公彥曰。此並據同牢時也。**李氏**如圭曰。鼎九者腊。乃有鮮。

此用鮮貴新也。敖氏繼公曰：惟云腊必用鮮，則魚用薨矣。一腊而用鮮，亦異昏禮也。

**餘論** 賈氏公彥曰：腊用鮮者，義取夫婦日新之義。魚用鮒者，義取夫婦相依附，必殺全者，義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

**必殺全** 兼魚腊言之，亦重昏禮之意。聘禮設飧歸饗，皆有鮮腊，特牲少牢魚皆用鮒。此疏所取義，據物以推耳。不言豚者，豚新解之，不嫌有異也。

### 右記行事時及所用物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笄，吉兮反。

**鄭氏康成**曰：許嫁，已受納徵禮也。賈疏以納采問名，納吉三禮，雖

使者往來，未成交親，故曲禮云：非受幣不交，不親。注據納徵，惟未行請期，親迎也。笄，女之禮，猶

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賈疏雜記云：女雖未許嫁，

其禮，彼非許嫁，笄輕，使婦人而已。賈氏公彥曰：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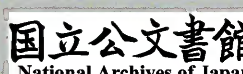
明許嫁，笄當使主婦對女賓執其禮。子許嫁，謂年十五以上，曲禮：女子許嫁，纓有笄兼有纓。

示有繫屬，此不言纓，文不具也。云醴之稱字者，猶男子

冠醴之稱字。是以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其義同也。朱子曰。許嫁笄。則主婦當戒外姻為女賓。使之著笄而遂禮之。未許嫁而笄。則不戒女賓。而自以家之諸婦行笄禮也。敖氏繼公曰。此禮當於房中行之。醴之以醴飲之也。字若伯姬仲子之類。易屯之六二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言許嫁乃字也。然則未許嫁而笄者不字矣。古者女子成人乃許嫁。

**賈氏公彥**曰。許嫁者用醴禮之。不許嫁者當用酒醮之。敬其早得禮也。敖氏繼公曰。笄有二節。一則成人之笄。一則許嫁之笄。

**冠**子若不醴則醮用酒。質文因時宜也。庶子則醮之。昏禮適婦用醴。庶婦用醮。適庶從乎夫也。據喪服。女子子雖適與庶同。則笄而禮之。不論許嫁未許嫁。槩用醴與。以冠子因喪而冠者。除喪不改冠。推之。則及年而未許嫁。先笄。但未字耳。至許嫁則纓而字之。笄猶前笄。無二節也。



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二月若祖廟已毀可教于

宗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廟女高祖為君者之廟也賈疏諸侯五廟

大祖廟不毀親廟四以次毀以有總麻之親就尊者之

之故未毀已毀據高祖廟言賈疏共承高祖是四世總麻之親若三世共曾祖是

宮小功之親若共祖是太功之親若共禰是齊衰之親則皆教於公宮今直言總麻者

舉最疏而言親者自可知也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

功賈疏昏義文彼注云德貞順也宗室太宗之家賈疏

為宗謂別子之世適長子族人來宗事之者謂之宗者

收族者也高祖之廟既毀與君絕服則皆以大宗之家

教之又小宗有四或繼禰或繼祖或繼曾祖或繼

高祖此等至五代皆遷不就之教者小宗卑故也賈

氏公彥曰此謂諸侯同族之女將嫁之前教成之法

教氏繼公曰此據士族之貴者言也祖女所自出之君

也毀壞也傳曰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禮國君

五廟太祖之廟不毀其餘先君若過高祖則毀其廟而

遷之云未毀者以其猶在今君四親廟之中也其與君

共太祖者若太祖去今君五世廟雖不毀其禮亦與既

毀者同祖廟未毀而教于公宮統於祖也已毀而教于

宗室統於宗也。李氏心傳曰。此言公族之為士者也。若祖廟已毀而教於宗室。然則異姓者亦教於宗子之家與。張子曰。祖廟未毀。教于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引而親之。如家人然。

孔氏穎達曰。與大宗教之。與大宗教遠者。於小宗教之。此記謂君之同姓。若君之異姓。亦有大宗小宗。其族人嫁女。各於其宗也。

教女雖在公宮宗室。而凡納采至親迎之儀。則女父自於其禰廟受之。就所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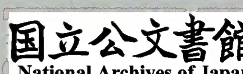
### 右記笄女及教

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

鄭氏康成曰。受鴈於楹間南面。賈疏。如還於阼階。納采禮。

上對賓以女名。賈疏。此即西面對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問名。

如納采之禮。納采禮中無主人西面對事。故記之。教氏繼公曰。問名之儀。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自西階東面。問名。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進受鴈于楹間。還於阼





階上西面。賓亦還於西階上東面。主人對。賓受命。乃俱降也。

### 右記問名之儀

祭醴始扱壹祭。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奉芳勇反

賈氏公彥曰。祭醴謂贊醴賓之時。禮成於三。始祭醴之初扱一祭。及又扱則分爲兩祭。是爲三也。經直云降筵北面坐取脯。不言左右手。故記之。先用右手取得

脯。乃用左手兼奉之。以降授從者于西階下。乃歸。執以反命。敖氏繼公曰。始扱壹祭。又扱則再祭。示隆殺也。壹扱而可以再祭。則柶葉如勺矣。右取脯。左奉之。不游手也。執以反命。謂至于壻父之門外。乃受之。以反命也。此記在問名下。納徵上。則是但據納采問名之賓言耳。蓋經文惟見此醴賓之禮故也。若納吉納徵請期之賓。其禮亦如之。可知。尊上房成。反命謂使去。名納吉納徵請期。還報於壻父。賈疏。以下云凡使者歸。反命言凡非一。則知四者皆有反

命也。納采與問名同使。親迎又無使。故據四者而言。

### 右記祭醴取脯之儀

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

分庭一在南。攝之涉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

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由禮曰。執禽者左首。西上。中

庭位併。賈氏公彥曰。授幣得如授屬之禮。至於庭實

之皮。無可相如。故記之。一手執兩足。毛在內。故云內文。

執皮者二人相隨而入。至庭北面。皆以西為上。敖氏

繼公曰。先儒讀攝為摺。則訓疊也。今人屈物而疊之。謂

之摺。古之遺言與。執皮攝之者。中屈其皮。疊而執之也。

內文兼執足攝之之法也。文獸毛之文也。內文者。事未

至也。左首為西上也。云隨入者。以其並設。嫌亦並行也。

西上統於賓也。參分庭一在南者。參分庭深。而所立之

處。當其三分之一。故二分在北。一分在南也。此設之位。

亦當在西方。

**存疑**鄭氏康成曰隨入為門中院狹。賈疏。匠人藏天子廟門容大高七尺。

注云。大高。牛鼎高。長三尺。每高為一個。共二丈一尺。此士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門中院狹。執皮者又橫執之。故二人相隨。乃可以入。不得並行也。至中庭稍寬。故得俱北面西上。

**案**聘記凡庭實隨入左先。彼人君之廟門非院狹。而亦

隨入者。禮應爾也。知此士禮隨入亦禮應爾。非為廟門

狹小之故。

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

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為節。賈疏。

賓堂上致命時。則庭中執皮者釋外足見文。主人堂上受幣時。則主人之士於堂下受皮。是其節也。自由也。

賈氏公彥曰。釋外足者。據人北面。以足向上執之。

足遠身為外。釋之則文見也。受皮者自東方出于執皮

者之後。至于左北面受之。逆退者。二人相隨自東而西。

令後者先向東行也。敖氏繼公曰。釋外足見文。所謂

張皮也。見文者。事已至也。皮以文為美。故當授受之節

宜示之。他時則否。士謂主人之私臣。非指有爵者也。自

東自門東而來也。士之私臣。其位在門東北面。後與左。皆據執皮者言也。居客之左。使其先執前。乃執後也。聘禮曰。賓出。當之坐。攝之。逆退。在東者先退。由便也。此記與聘禮互見。當參攷。

**鄭氏康成曰。**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主人為官長。

**士喪禮注云。**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蓋此輩乃可以給勞役之事故。士喪小斂大斂。則舉尸奠。則舉鼎。則受馬。皆士也。其非有爵者明矣。曾是中士下士而為人共此役乎。教氏以為主人之私臣。良是。胥徒或可兼用。老既為主人之貴臣。則臣不必貴者多矣。

### 右記執皮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迎魚敬反後同

**鄭氏康成曰。**女既次純衣。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

母薦焉。重昏禮也。賈疏。舅姑共饗婦。姑薦脯。醴故知父醴女亦母薦。女奠爵于

薦東。賈疏冠禮醴子及此篇醴賓醴婦皆奠爵于薦東明亦然也。立于位而俟。婿壻

至父出使擯者請事。母出南面于房外。示親授也。且當戒女也。敖氏繼公曰。特牲禮。主人致爵于主婦。西面答拜。此父醴女于房中。位宜如之。其儀畧與贊醴婦之禮同。

女將嫁而父醴之。猶子將親迎而父醮之也。昏姻者。人道之始。且將發戒命。故先加禮敬焉。

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

賈氏公彥曰。母出房戶之西南面。女出房西行。故出于母左。父在阼階上西面。故因而戒之。母戒諸西階上者。母初立房西。女出房。母行至西階上。乃戒之也。敖氏繼公曰。是時父立于阼階上。女出于母左。而就之。東面受戒。父乃正其衣。或正其笄而戒之。且女之衣笄固自正矣。今復正之者。欲其以此為識耳。女既就父。則母東面乎西階上。俟女至而戒之。以女當降自西階也。母不降送。尊也。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

戒之此禮至後世而變與。鄭氏康成曰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使不忘。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士禮。父母不降送。桓三年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祭門則廟門。言不出廟門則似得下堂者。彼諸侯禮與此異。以其大夫諸侯天子各有昏禮。故不同也。

**餘論** 班氏固曰去不辭。戒不諾者。蓋耻之重去也。

**圖** 女降自西階。至入寢門。亦升自西階。從夫之義也。去

不辭者。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思相離也。父母在有歸寧之道。不忍辭也。戒不諾者。父醮子命之迎。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承之也。婦人固重恥。且未知其果能孝舅姑。事夫子和室人與否。與不敢諾也。

婦乘以几。從者一人。坐持几相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持几者重慎之。賈氏公彥曰上經

雖云婦乘以几。不見從者二人持之。故記之。此几以將上車時而登也。若王后則履石。大夫諸侯亦應有物履

之。但無文以見。今人猶用臺。是石几之類。

### 右記醴女至升車

婦入寢門。贊者徹尊。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

水于堂下階間。加勺。屬音注 又音燭

**注**鄭氏康成曰。屬注也。玄酒。浼水。貴新。賈疏郊特牲云。明水浼齊。

貴新也。又云。昏禮又貴新。故事至乃取之。三注于尊中。凡浼新之也。

賈疏於外器中酌取此浼水。三度注于玄酒尊中。禮成於三。故三注之也。 敖氏繼公曰。玄

酒。清水也。玄水色。與酒並設。故亦以酒名之。云酌則以

勺也。棄餘水者。不欲人褻用之也。徹幕加勺。兼指二尊而言。

**注**酒則先實于尊而置之。惟玄酒臨時方酌。故記人明

之。棄餘水必于階間者。若東西階。則嫌洗者若贊者往

來踐之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禮有玄酒。浼水。明水。三者各逐事物

生名。玄酒據色而言。浼水據新取為號。其實一也。以上

古無酒。用水為酒。後代雖有酒。用之配尊。不忘本也。明

水者。秋官司烜氏。以陰鑿取明水於月。郊特牲云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也。配尊之酒。三酒加玄酒。鬱鬯與五齊皆用明水配之。相對。玄酒與明水別。通言之。明水亦名玄酒。若天子諸侯祭祀。得鬱鬯與五齊三酒並用。卿大夫士祭。直用三酒與玄酒。無五齊與鬱鬯及明水。若生人禮。不忘本。亦得用也。

右記玄酒之節

筭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筭。

注今文橋為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被。表也。筭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為

敬。橋所以廢筭。其制未聞。賈氏公彥曰。經惟云筭不

言表裏加飾之事故記之。敖氏繼公曰。此文主於棗

栗殿脩者。其實奠菜之筭亦如之。舅既答拜而興。宰乃

徹筭節也。

**禮記** 橋。先有設之者。婦但以筭加之而已。然則橋與筭皆

不高也。宰已見士冠禮。

右記筭



婦薦饌于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醴婦饗婦之席薦也。敖氏繼公曰

亦如冠禮席在南。籩豆在北也。賈氏公彥曰醴婦惟

席與薦無俎。饗婦并有俎。俎則不饌于房。從鼎升于俎

入設于席前。

饗婦姑薦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賈

氏公彥曰經不言姑薦故記之。

**正義**據此推之則父醮子命之迎不言母薦亦母薦之可

知。

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在北堂所謂北洗。賈疏房與室相連為之房無北

壁故得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賈疏南

堂之名東西直房戶與隅間。賈疏東賈氏公彥曰經惟言北

洗不言洗處及篚故記之。房無北壁無戶是以得設洗

直室東隅。敖氏繼公曰室之東隅有二云洗在北堂。

士昏記

故無嫌於南。篚盛爵解。為婦酢姑酬也。庭中設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此篚在洗東。則水在洗西矣。盥為將洗。爵以酢舅也。無嫌於不洗。故惟以盥見之。此洗內洗也。亦曰北洗。記主為婦禮發之。故云婦洗。

**房之戶**。朱子謂在房東西之中。注謂洗直房戶與隅間。則洗在房北檐下。其南遙直房戶而稍西耳。以房四分計之。宜為四分房一在西矣。所以然者。以更東則當則階也。

婦酢舅更爵自薦酢音

**鄭氏**康成曰。更爵男女不相因也。賈氏公彥曰。

饗婦舅獻姑薦。今婦酢舅。婦自薦之。嫌別人薦。故記之。

教氏繼公曰。凡卑者受尊者獻。則不敢酢。婦乃酢舅者。饗婦則婦如賓也。更爵。男子不承。婦人爵也。自薦者。為姑親薦已。故不敢使人薦舅。行禮欲其稱也。

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辟音

**教氏**繼公曰。此謂舅將獻婦之時也。舅降。謂降洗

也。婦辟于房者，既不從降，又不敢安於堂上，故宜辟也。從降而辭洗，升堂而拜洗，丈夫於敵者之禮也。婦人於丈夫則無之，以是禮不可得而行故也。鄭氏康成曰：不敢與尊者為禮。賈疏：士冠鄉飲酒等，主人與賓為禮，皆辭洗，此則不敢也。賈氏公彥曰：此當在婦酢舅之上，退之在下者，欲見酬酒洗時亦不辭故也。

### 凡婦人相饗無降

**鄭氏康成**曰：姑饗婦人送者于房，無降者，以北洗

篚在上。賈氏公彥曰：婦人有事不下堂，言凡者欲見舅姑共饗婦，及姑饗婦人送者皆然。敖氏繼公曰：此謂姑饗婦人送者，與舅沒而姑特饗婦者也。故以凡言之。

### 右記饗婦及婦人相饗之事

###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夫之室，三月之後，於祭乃行，謂助

祭也。敖氏繼公曰：婦入三月然後可以入廟，故夫家

必至是舉其常祭。令婦得助祭而成婦之義也。凡舅姑之存若沒其禮皆然。朱子曰。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廟。古人是自下做上。

**存**賈氏公彥曰。此據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者。若舅在無姑。三月不須廟見。則助祭。內則曰。舅沒則姑老。謂姑六十亦傳家事任長婦。婦入三月廟見祭菜之後亦得助夫祭也。此亦謂適婦。其庶婦無此事也。

**祭**祭行者助祭也。與奠菜有別。助祭者歲時之常禮也。舅姑存沒並同。奠菜則見於禰廟而祭之。所奠者乃菜也。助祭必三月後者。以婦道既成也。助祭庶婦亦當與焉。特牲禮之宗婦不專適也。

右記祭行之期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醮子召反。

**鄭**鄭氏康成曰。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

酒不酬酢曰醮。賈疏亦如庶子醮然。亦有脯醢。賈疏以饗婦及醮子皆有脯醢知之。

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  
適婦用醴。於客位東面拜受醴。贊者北面拜送。今庶婦雖於房外之西亦東面拜受。醴者亦北面拜送。饋者共養統於適也。賈疏謂不。劉氏放曰。丈夫之冠。猶婦人之嫁。醴用酒。庶子也。於適婦醴之。庶婦醴之。此皆聖人分別適庶異其儀。

**釋名** 放氏繼公曰。是時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當如受適婦之見之禮。則醴之。其亦在戶牖間與。

**禮記** 使人醴之。明不醴。且舅姑不親也。舅姑親之亦使贊者。以其代舅姑也不親。則第云使人而已。庶婦之醴。視適婦之醴為殺。其執贊以見于舅姑。猶夫適也。不饋則不饗可知矣。

右記庶婦。

**禮記** 敖氏繼公曰。此以上專記事。以下專記辭。不欲其相亂也。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  
貺音况。

**禮記** 鄭氏康成曰。昏辭。告擯者請事之辭。吾子。謂女父。

也。貺賜也。室猶妻也。某壻名。賈氏公彥曰。壻家舊已  
有辭。女家見許。故今得言貺室也。

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壻父名也。某也。使者名也。敖氏

繼公曰。云先人之禮。言其先世行之已久。

**義疏**行禮本之先祖。示有所稟承也。冠筮必於禰。昏卜必

於禰。接賓必於禰。婦教必就祖宗。致辭必稱先人。皆重

本之意。

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

辭。蠢。失容反。注古文。弗。為不無能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對曰者。擯出納賓之辭。某。女父名也。

吾子。謂使者。敖氏繼公曰。蠢愚。謂不敏也。女之性既

不敏。已又弗能教之。言其不足采也。命。謂納采。

致命曰。敢納采。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使者升堂致命於主人之辭。若然。

亦當有主人對辭。如納徵致命。主人對辭。文不具也。

**問名**。敖氏繼公曰。此不言對。則是主人唯拜而已。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

**鄭氏**康成曰。某。使者名也。誰氏者。謙也。敖氏繼

公曰。此亦使者告擯者請事之辭。命。謂已受其納采之

禮也。加諸卜。謂指女名以問卜也。氏。謂女之伯仲也。戴

媽為仲氏。亦其一耳。問名而曰誰氏。不敢褻之敬也。

**鄭氏**康成曰。誰氏。不必其主人之女。賈氏公彥

曰。納采則知女之姓矣。乃更問主人女為誰氏者。恐非

主人之女。假外人之女收養之也。問名而云誰氏者。婦

人不以名行。本不問女之三月名。

**問者**名。而云誰氏者。措辭之體。注云謙也。義已明矣。

又云不必其主人之女。而疏以收養外女為說。則非也。

又云婦人不以名行。此在婦人無外事固然。然曲禮夫

人之諱。雖質君之前不諱。婦諱不出門。又國君不名世

婦。大夫不名姪娣。則婦人稱名。蓋亦常事。如左傳所載

秦女簡璧。宋芮司徒女棄。因事著名。若概不以名行。外

人安從知之。今將加諸卜。安得不正其名以告於神乎。

**總論** 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納吉納徵請期等。皆有門

外賓與擯者傳辭。及升堂致命主人對。文有不具。義可

知也。

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正義** 賈氏公彥曰。謂納采問名。使者將命來。是已有命

來擇。即是且以備數而擇之也。敖氏繼公曰。此擯者

傳主人許之辭也。命。謂問女名也。備數而擇之。若曰不

專采已女然。謙也。賓致命於堂。宜亦曰敢請女為誰氏。

主人則以女名對之。

醴曰。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

醴從者。為于偽反注  
今文於為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從者。謙不敢斥也。敖氏繼公曰。

請醴賓也。

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行。敖氏繼公曰。此言已之事畢。



不敢復瀹主人也。

先人之禮敢固以請。

鄭氏康成曰。主人辭。

敖氏繼公曰。凡請與辭。自

再以後皆曰固。

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鄭氏康成曰。賓辭也。不得命者。不得許已之命。

敖氏繼公曰。此皆擯者傳賓主之辭。即經所謂請禮賓

賓禮辭許者也。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

敢告。

鄭氏康成曰。貺命。謂許以女名也。某。壻父名。以其

云卜。是壻父卜。故知某是壻父名。

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

不敢辭。與音預。注古文與為豫。

鄭氏繼公曰。此亦擯者傳賓主之辭也。弗堪。謂不

能盡婦道也。與。如與聞之與。與在。謂已亦在吉中也。取

婦嫁女之家。吉凶共之。賓致命亦宜曰某敢納吉。鄭

氏康成曰。與猶兼也。賈氏公彥曰。云我與在。以其夫

婦一體。夫既得吉。婦吉可知。

若卜不吉。則第使人告之。無所納矣。經不見者。主於

正者言之也。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

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

賈氏公彥曰。吾子有嘉命以下。至請納徵。是門介

向擯者辭也。致命曰。某敢納徵。是升堂致命辭也。敖

氏繼公曰。納采之屬。使者皆不言行禮之物。此乃言儷

皮束帛者。以其盛於他禮。故顯之。致命之辭。宜在敢不

承命之後。蓋因而遂記之耳。其次則見於納采。

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

命。

鄭氏康成曰。典常也。法也。敖氏繼公曰。先典。即

彼所謂先人之禮也。納徵於六禮為盛。故曰重禮。此亦

擯者傳主人辭也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

**鄭氏**

鄭氏康成曰。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虞度

也。不億度。謂卒有死喪。此三族者。已及子為服期。期服

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

賈疏。大功之喪。服內不廢成禮。若期親內則廢。故舉合廢者而

言。父昆弟則伯叔父及伯叔母也。已昆弟則已之親。兄弟子昆弟則已之適子庶子。皆已齊衰期服之親。故二族據三者之昆弟也。今據父之昆弟期於子小功。不得與子娶妻。若於子期於父小功。亦不得娶妻。知今皆據

壻之父而言。若然。已父昆弟於子為小功。而雜記大功言此三族。已與子為服期者。據大判而言耳。雜記大功

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賈疏引雜記者。見大功之末。既葬則可以嫁子娶妻。經云三族不據

之矣。賈氏公彥曰。申重也。謂前納采以後。每度重受主

人之命也。云三族不虞。使請吉日者。今將成昏。須及吉

時。但吉凶不相干。若值凶不得行吉禮。故及今吉時。使

某請吉日以成昏禮也。

**敖氏**

敖氏繼公曰。族有親者之稱。三族謂從父從祖從

曾祖之親也。從父之親。齊衰大功也。從祖之親。小功也。

從會祖之親。總麻也。喪服不止於此。但舉三者言之耳。有凶服則廢嘉禮。故欲及今之吉也。或曰。三族謂父母妻之族。

**家**壻女若壻女之父。四者一有期服。俱輟昏禮。記辭三族不虞。舉壻家以見女家也。期服逾年輟昏。而女父大功之末可以嫁子。男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子小功之末而非父之齊衰大功親。或父之齊衰大功親而父不在者。則可以取妻。唯本自期服而降者則不可。摠雜記

推之如此。疏言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取妻。舉大概耳。古者有喪則廢祭。雖總猶然。而聖人制為此法者。蓋以男女兩族。功總紛繁。不稍通變。則廢禮失時者必多。不言總者。三月而除。統於小功之末也。敖氏以期功總為三族。不如注止據期服。而義已賅。

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受命者。申前事也。

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曰某。壻父名也。

對曰。某固唯命是聽。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吉日之甲乙。賈疏謂以十日配十二辰。若甲子乙丑丙

寅丁卯 之類。 敖氏繼公曰。曰某日。堂上致命之辭也。其上

則皆擯者所傳者也。

對曰。某敢不敬須。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須待也。 敖氏繼公曰。此乃主人堂

上受命時語也。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禮所執脯。賈疏。上禮賓。賓皆北面取脯降授從者。故知禮

是所執脯也。 敖氏繼公曰。禮。卽女家所受納采問名之類

是也。

主人曰。聞命矣。

**正義** 敖氏繼公曰。命。謂使者之言也。

右記五禮之辭

父醮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壻也。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

寢爾。賈疏。知醮子不在廟者。若在廟。則應筵于戶西右几。布神位。今不言。在寢可知也。 敖氏

繼公曰。醮之者。重昏禮也。亦母薦焉。不醴者。變於遣女

之禮。

**案**醮子為親迎之始事。親迎之後。必三月而後入廟。則

方娶未敢必其克承宗事也。又此禮兼有父庶無禰廟

者。醮子於寢。使得伸父之尊也。先儒或疑醮子為在廟

者。非也。

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 敖氏繼公

曰。父命之。亦當在筵前北面之時。

**餘論**呂氏大臨曰。君子之祭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

禮是也。醮子曰。承我宗事。詩有采芡采蘋。皆以承先祖

共祭祀為不失職。

勛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勛許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勛勉也若猶女也勉帥婦道以敬其

為先妣之嗣賈疏謂婦人入室使之代姑祭也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

之詩云太姒嗣徽音賈疏大雅思齊篇敖氏繼公曰此言夫

婦之間不可不敬然夫倡則婦隨故汝當勉帥之以敬

謂以身先之也彼能敬則盡婦道而可以嗣續我先妣

之事矣既又戒之使常敬也

**記**云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婦能敬且順則久

而有恒矣姑在而云嗣先妣者以其昭穆當也

**存疑**荀氏况曰親迎之禮父南面而立子北面而跪醮

而命之 呂氏坤曰醮禮主人西向壻南向

**圖**二說不同惟敖氏云父命之當在筵前北面之時畧

如冠醴子之儀似有依據

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正義**敖氏繼公曰堪任也唯恐不任帥以敬之事蓋謙

恭之辭子既對乃拜受解

右記父醮子辭

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對曰某固敬具以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壻也命某壻父名茲此也將行也

使某行昏禮來迎

賈疏使某者是壻名

敖氏繼公曰壻家告期

而賓乃云吾子命之者不敢自專若受命於婦家然期

自壻家出而婦家許之雖以為婦家之命亦可也

**禮記**將者將其禮事承命者承授女之命嘉禮必稱父命

見有所稟承也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

注古之毋為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夙早也夙起夜卧命舅姑之教命

敖氏繼公曰此即正衣若笄之語也夙夜舉一日之始

終而言耳命謂舅姑與夫之命

**正義**

賈氏公彥曰父戒之使無違舅命母戒之使無違

姑命故父云命下文云事也注有姑字傳寫誤

**禮記**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無違命義注非誤

也敖氏兼夫言尤全



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衿共  
陰反

說舒  
銳反

**鄭氏**康成曰帨佩巾。敖氏繼公曰此即戒諸西

階上語也。施衿結帨亦欲以此為識耳。宮猶家也。謂凡  
宮中之事不可違尊者之命也。婦人無外事。故惟以此  
戒之。

**爾雅**釋器衿謂之裵。注衣小帶也。陳氏祥道云衿香  
纓帶也。帶結之垂者為禱。詩云親結其禱是也。帨見內

則宮事。即所謂成絲布帛之事。職在共養饋食之間也。

**總論**真氏德秀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之道在

敬身以承其夫。故父醮子曰勉帥以敬。父母之送女曰

勉之敬之。夫婦之道盡於此矣。

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

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鞶步  
干反

注視乃正字今文  
作示俗誤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母父之妾也。鞶鞶囊也。男鞶革女

擊絲。賈疏。內則文。所以盛帨巾之屬。為謹敬。賈疏。內則云。箴管線續施擊表。

注云。擊表言施明為箴管線續有之。是擊以申重也。宗盛帨巾之屬。此物以共事舅姑。故云謹敬。

尊也。愆過也。諸之也。示之以衿擊。皆託戒使識之也。不

示之以衣笄者。尊者之戒。不嫌忘之。敖氏繼公曰。門

內。廟門內也。庶母位在下。故送及門內。施擊與施衿意

同。庶母賤。不敢有所戒。故惟舉尊者之言。以重告之。使

敬從之也。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指此時而言也。夙

夜無愆。視諸衿擊。指異日而言也。言若欲夙夜無愆。但

當視衿與擊耳。蓋視此則或能識已之語。而父母之戒

固自不能忘。而可以無愆也。欲其識已之語。云擊足矣。

乃及於衿者。不敢專以已之所施者為言。亦敬也。

壻授綬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

鄭氏康成曰。姆。教人者。敖氏繼公曰。言未教。蓋

謙辭。

右記親迎送女諸辭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子適長子也。賈疏大宗小宗皆命是適妻所生長子命

之命使者。賈疏謂納采至請期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適女是

也。賈疏隱二年公羊傳裂繻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何休注為養廉遠恥也又云然則

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又云紀有母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何注婦人無外事但得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此注

之文似母親命者蓋畧言之其躬猶親也親命之則宋實但使子之父兄師友命之也

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賈疏八年八羊傳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無母也何

休注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辭窮故自命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禮七十

老而傳八十齊妻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為宗子

其取也父命之。賈疏宗子有父雖主家事其昏事則父命使者也朱子曰言

宗子無父則是有有父之宗子如老而傳齊衰不及者其子雖代父主家至於遣使定昏則猶父命之無父然

後母命之也。敖氏繼公曰宗子大宗子也親皆沒已自命之雖有諸父諸兄不稱之者宗子尊不統於族人

也此見無父而母命使者之禮則是父沒而母存亦不可親迎矣

**義**宗子不統於旁尊親歿命使與諸侯大夫畧相似注

士昏記

士昏記

士昏記

引春秋之事證之。昏禮全篇皆為適長立文。則大宗小宗兼之。此節記宗子親沒者之變禮。非專指大宗也。繼祖繼禰之小宗。不稱諸父諸兄則同。

### 支子則稱其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

賈氏公彥曰。命使者。當稱宗子以命之。大小宗皆然。

敖氏繼公曰。支子。宗子之族人也。此指其無父母與親况者而言。稱其宗子命使者。宗子尊也。言稱其宗。則非

宗子自命之矣。下文弟稱其兄亦然。

### 弟稱其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弟。宗子母弟。賈疏。以上支子謂庶昆弟。故知此宗子同母弟也。

敖氏繼公曰。弟。謂凡無父母而有親兄者也。兄雖

非宗子。猶稱之也。有兄則不稱宗子者。尚親也。

### 右記命使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曰。某以得為

外昏姻。請覲。見賢遍反。下並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此至篇末。論壻不親迎。過三月及

壻往見婦父母事也。必待三月者。亦如三月婦廟見。一

時天氣變。婦道成。故見外舅姑。鄭氏康成曰。女氏稱

昏。壻氏稱姻。賈疏爾雅釋親文。覲見也。敖氏繼公曰。不親迎。

謂使人迎之。此指無父者也。記曰。父醮子而命之迎。昏

義曰。子承父命以迎。是親迎者。必受父命也。若無父。則

子無所承命。故其禮不可行。壻見見於婦之父母也。親

迎之時。主人迎壻以入。母立于房外。壻奠鴈而降。是亦

見婦之父母矣。若不親迎。則壻須別見。必俟三月者。婦

無舅姑者。三月而廟見。故此壻之行禮於婦家。亦以之

為節也。下文云某之子未得濯。概於祭祀。然則此在廟

見之後。祭行之前乎。昏姻者。壻婦兩家相於之通稱。覲

者。卑見尊之辭。

**通論**陳氏祥道曰。納幣必以使。而春秋之時。有親行之

者。莊公如齊納幣是也。逆女必親。而春秋之時。或以使

公子翬。公子遂如齊逆女是也。應親而不親。不應親而

親。春秋所以譏耳。禮必親迎。若不親迎。則有婦入三月壻見之儀存焉。

**齊俗不親迎**。詩人譏之。或曰荒政多昏。此亦庶民之分時。宜省禮。非所以處士大夫也。或曰庶子不親迎。然父命子迎。用醮不分適庶。則亦得備此禮矣。惟敖氏指無父者。及父歿母存者。蓋為得之。以命使雖稱宗兒。而醮子無父不行也。若然。則凡大宗小宗及支庶無父皆不親迎矣。此節蓋專主宗子適子立言。以下文云濯概

於祭祀決之也。宗子無父亦不親迎者。以宗子雖尊。集命無所受均也。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已小功卒哭可以取妻。或餘喪有不必備禮者。亦得不親迎與。

主人對曰。某以得為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概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濯。文學反。概。古代反。

**鄭氏康成曰**。主人。女父也。以白造緇曰辱。賈疏謂以潔白。

之物。造置於緇器中。是汚白色。猶賓至已門。亦是屈辱。

賈氏公彥曰。前祭之夕。

濯。概祭器。以其自此以前未廟見。未得祭祀。故未敢相見。請就宮者。使壻還就家。欲往就見也。敖氏繼公曰。

言此明已所以未往見也。外舅不必先見壻。此蓋謙辭。濯。洗也。概。拭也。濯概於祭祀。謂祭祀則濯概祭器也。此非主婦之事。乃言某之子。亦謙辭也。其意以為女未與祭。則未成為婦。故云然。言請吾子之就宮者。不敢當壻之先見已也。

註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注今文無

賜終

鄭氏康成曰。非他故。彌親之辭。命。謂將走見之言。

對曰某以得為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

本作得以舊監本已改正今從之注古文曰外昏姻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外。亦彌親之辭。敖氏繼公曰。

此所謂禮辭也。得為昏姻。則異於賓客。所以不敢固辭也。先辭其見。而後不辭其贅。亦異於賓客。以上賓主之

辭皆擯者傳之

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贄再拜出

**鄭氏康成曰**出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

出大門者異於賓客也賈疏大夫士迎賓皆於大門外壻見於寢凡聘

禮見賓客及士親迎皆於廟聘禮敬賓客故在廟親迎

在廟者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此壻見外舅姑非賓客非

親迎在適寢也奠贄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贄雉也賈疏士執雉是其常

也敖氏繼公曰主人出門左西面則近於門矣此異

於見賓客之位蓋親之也壻入門亦入門左也壻於主

人長幼不敵如降等者然故奠贄而不授恐主人先拜

故不敢入庭深也東面奠贄象其東面訝授也此賓主

服玄端入門東面者賓主之正奠贄不授者見尊之儀贄唯

昏禮下達用鴈昏既成則贄各從其本此士執雉若大

夫則仍執鴈卿則當執羔也

擯者以贄出請受

**鄭氏康成曰**欲使以賓客禮見 敖氏繼公曰受



謂主人欲親受之也。

壻禮辭許受贄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已見女父 賈氏公彥曰以其相

見訖擬出更與主婦相見也 敖氏繼公曰壻東面辭

既許則進訝受其贄入立于寢門外之右東面鄉主人

主人拜于位進訝受于門中壻復位東面拜送

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主人之妻也見主婦者兄弟之

道宜相親也 賈疏爾雅母與妻之黨為兄弟 闔扉者婦

人無外事 賈疏婦人迎送不出門見 扉左扉 賈疏士喪

東扉主婦立於其 敖氏繼公曰扉門扇也雙言之謂

內東扉即左扉也 之門單言之則謂之扉闔東扉立于其內示內外之限

也不言西面可知擯者出請入告主婦乃位于此然後

壻入必出乃入者禮更端不敢由便也主婦此時亦纒

筓宵衣

**圖**壻見主婦不用贄者統於主人且別於婦之見舅姑

也喪服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本宗也則妻之父母固當以兄弟之道視之矣。

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拜主婦又拜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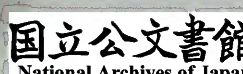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依拜。

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

鄭氏康成曰及與也。賈疏主人與壻揖讓而入寢門升堂醴壻無幣異。

於賓客。賈疏士冠禮醴賓皆禮饗送者皆有幣。敖氏繼公曰於壻之出

主人送于門外因請醴之壻亦禮辭許主人乃與之揖而入也。入寢門則三揖至于階三讓升記大畧言之耳。醴之謝其辱也一獻親之也。主婦薦示夫婦共此禮也。奠酬壻奠主婦酬解於薦東也必云無幣者嫌其如士冠醴賓一獻之為也士之飲賓不必有幣其或有幣有為為之耳。此禮畧如舅姑饗婦之禮而無俎其他異者以意求之。



壻出主人送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壻奠酬即出。送謂送于外門外。

**案** 主人拜。壻不答拜。凡送賓之禮皆然也。

右記不親迎壻見父母之儀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

